

关于《年产 20 万个塑料桶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共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个塑料桶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发展组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2' 17.988''$ ，北纬 $24^{\circ} 49' 9.490''$ 。项目总投资 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08%。项目租用云南龙官光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400m^2 ，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 3000m^2 ，办公生活用房面积 400m^2 ，成品堆放区面积 4000m^2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吹塑工艺生产线及 1 条滚塑工艺生产线，年产塑料桶罐 20 万只。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20 万个塑料桶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影响已结束。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1. 有组织废气

一是磨粉及破碎废气，主要来自滚塑生产中原料磨粉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磨粉及破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是吹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人工投料粉尘、塑料热焊接废气、滚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异味、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龙官光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原辅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定期进行破碎处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1795.2 万 m^3/a ，非甲烷总烃 0.2808t/a、颗粒物 0.00534t/a。二是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607t/a、无组织颗粒物 0.1077t/a、二氧化硫 0.0090t/a、氮氧化物 0.0714t/a。

2.废水

废水排放量 $528m^3/a$ ，其中化学需氧量 0.1122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98t/a、悬浮物 0.0739t/a、氨氮 0.0211t/a、总磷 0.0037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

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